

# **清流嵩口“7·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清流嵩口“7·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1</b>
(一)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二) 驾驶人基本情况.....	2
(三) 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五) 事故发生经过.....	6
(六) 事故路段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6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八)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情况.....	7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7</b>
(一) 事故救援情况 .....	7
(二) 事故善后情况 .....	8
(三)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	8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b>8</b>
(一) 直接原因 .....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9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0
<b>四、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监管单位的履职情况</b> .....	<b>10</b>
(一) 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二) 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	10
<b>五、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	<b>12</b>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2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2
<b>六、事故主要教训</b> .....	<b>13</b>
<b>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b> .....	<b>13</b>
(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 .....	13
(二) 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	14
(三) 清流县交通运输局 .....	14
(四) 清流县嵩口镇人民政府 .....	15
附件 .....	15

2023年7月20日17时34分许，清流县嵩口镇嵩灵线17km+800M处发生一起小型普通客车与正三轮车摩托车碰撞的一般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4.03万元。

2023年8月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清流县政府成立“清流嵩口‘7·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事故由县应急局牵头调查，县纪委监委、公安局、总工会、交通局、道安办等单位派员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分析和认定，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淡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无牌正三轮车摩托车：车辆所有人为魏学聪，车辆品牌：中国徐州百事利牌电动三轮车，品牌型号：百事利牌BSL-BP-LX15，电机型号及号码：JGJD-48V1000WH2111140669，车辆型号：BSL-BP-LXA，车架号：HX220221391，车辆未注册登记，外廓尺寸为长（2400mm）、宽850mm）、高（1000mm），

在本起事故中损坏严重。

2.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登记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155号。使用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责任承包经营权限：2021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19日。品牌型号：东风牌 LZ6516MLAEV,LGLG 车辆识别代码：LMXD12BC2LZ412108,发动机号码：FB2008030022，车辆使用性质：公路客运，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31日，车辆状态正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及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2024年01月24日，商业保险有效期至2024年01月28日。该车行驶证登记外廓尺寸为长(5145mm)、宽(1720mm)、高(1995mm)，总质量2525kg。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2人，在核载范围内，车辆年审合格，每天有进行日趟检，车辆状态正常。

## （二）驾驶人基本情况

1.魏学聪，男，汉族，出生日期：1957年11月12日，身份证号：350423195711126515，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嵩口镇围埔村月盘23号，系无牌正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在本起事故中死亡。经福建中博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魏学聪血样中未检出乙醇（闽中博司鉴定中心〔2023〕毒检字第393号）。

2.陈志昌，男，汉族，出生日期：1977年08月06日，驾驶证号：350423197708066514，准驾车型：C1、D，初次领证日期2000年9月29日，有效期为长期；2021年9月22日取得客运车辆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7年9月22日，登记住址：福建省清流县嵩口镇沧龙村坪山13号，常住清流县嵩口邮政支局宿舍，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职工。驾驶状况正常，系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在事故现场，清流县交警大队对陈志昌进行酒精测试，数值为“0”（照片、测试结果由清流县交警大队提供）。

### （三）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20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清流县龙津镇龙城街3号，法定代表人黄建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50423003754414P，经营范围：邮政基础业务、邮政增值业务、邮政附属业务等。

2.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03月22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155号，法定代表人范贵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50423726479567X，经营范围：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汽车租赁等业务，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三级，证书编号：2017-14-003618。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交运发〔2019〕107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邮政管理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福建分公司关于深化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推进农村物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运发〔2019〕107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9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与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合同书并开始“交邮合作”。根据清流县交通运输局、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三方交邮合作协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在合同期限内对车辆和人员安全负主要责任。

经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有设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以总经理任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部室、专业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各项生产安全日常事务。各成员有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履行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部室、专业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有建立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有

制定印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清流县邮政分公司 2023 年平安创建暨安全保卫工作意见》《中国邮政清流县分公司车辆管理办法》《中国邮政清流县分公司交邮合作运营管理方法》等规范性文件；有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的各个环节，与下属部门、专业签订安全责任书 29 份，与班组成员和员工签订安全责任书 138 份，做到全员 100% 签订安全责任书，每半年有对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进行考核。有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实施，其中一季度培训内容包含“安全行车知识、应急救援知识、事故报告程序”、二季度培训内容包含“汛期安全行车知识、应急逃生救援、消防安全知识”等和行车安全有关的内容，有本起事故责任人陈志昌参加培训的视频及照片；有本起事故责任人陈志昌参加岗前、岗中教育培训和考试的书面材料及照片资料，证据证明陈志昌教育培训达到了规定学时，考试合格。

## 2.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

根据“三方交邮合作协议”，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对闽 GD05569 号客运车辆及驾驶员陈志昌进行客运资质管理。经查，闽 GD05569 号小型客车客运手续齐全，驾驶员陈志昌具有驾驶小型客车资质。

该公司有设立安全生产机构，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安全生产办公室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重点

时期重点时段有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有制定印发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2023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试行 )》等规范性文件；有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有对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有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事故车辆有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对驾驶员陈志昌有岗前和岗中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符合规定要求。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20日17时10分许，嵩口邮政支局投递员陈志昌从嵩口邮政支局取出10来件包裹后，驾驶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预把包裹送往嵩口镇范元村，一同前往的还有陈志昌的妻子黄冬花（坐驾驶座后排）。17时34分当陈志昌驾驶闽的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嵩灵线17km+800M路口时，遇魏学聪驾驶无牌正三轮车摩托车由嵩口镇塘州组往嵩口镇塘州口组方向进入嵩灵线，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头与无牌正三轮车摩托车车身左侧在道路右侧（按清流县嵩口镇往田源乡方向）发生碰撞。两车碰撞后，魏学聪被甩出三轮摩托车驾驶室受伤，后经120现场抢救，并送往清流县医院急诊后，伤危转永安市总医院抢救，22时47分经永安市总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六）事故路段道路和交通环境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清流县县道嵩灵线，事故现场为“+”字型

混合式通行路口，清流县县道嵩灵线呈南北走向，南往清流县田源乡，北往清流县嵩口镇，道路中心施划单黄虚线、两侧施划机动车边缘线并设置水泥防护栏，两侧路肩均宽70厘米，路宽690厘米，水泥路面，路表平直干燥。事故路口东往嵩口镇马排村塘州口组，路口宽1126厘米，西往嵩口镇马排村塘州组，路口宽1570厘米，西侧道路设有“+”路口标志，事故发生时为白天，天气晴，视线良好。现场勘察情况见附件（清流县交警大队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9.81万元。死者：魏学聪，男，66岁，身份证号：350423195711126515，户籍：福建省清流县嵩口镇围埔村月盘23号。

#### （八）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情况

根据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嵩口气象站的《天气证明书》：2023年7月20日17时，事故路段所在区域气温34.6℃，能见度30千米，无降水；2023年7月20日18时，事故路段所在区域气温34.3℃，能见度30千米，无降水。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状况良好。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救援情况

陈志昌驾驶的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停车后，陈志昌下车立即往两车相撞处方向跑，边跑边挂110电话报警。跑到事故点，

看到魏学聪躺在道路中间偏右的位置，头、脚被撞部位在流血，在不断地呻吟。陈志昌怕会造成二次伤害，没敢上前采取措施抢救，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7时50分左右嵩口镇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18时10分左右，120急救车到达现场，对伤者魏学聪进行了现场抢救，并送往清流县医院，清流县医院急诊后，伤危转永安市医院（三明市第二医院）抢救，22时47分经三明市第二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胸部外伤，胸腔出血及血气胸形成创伤性休克死亡。

## （二）事故善后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嵩口镇人民政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有关人员先后赶赴现场，协助做好善后工作，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善后工作有序处理完成，没有造成不稳定影响。

##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事故发生后，嵩口镇政府及派出所工作人员15分钟赶到事故现场维持秩序，120急救车35分钟到达现场救治，及时安排专家急诊，确认伤危后及时安排转院救治。经事故调查组评估，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一是死者魏学聪（事故主要责任

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无证驾驶无牌正三轮车摩托车，从未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进入有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时，未停车瞭望，让有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来车先行；二是陈志昌(事故次要责任)未注意观察前方路口情况，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线、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确保安全后通行。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3〕536号)鉴定意见证实：(1)排除本次事故造成损坏因素，未悬挂号牌、车架号为HX220221391正三轮车摩托车的行驶系统、转向系统未见异常。(2)排除本次事故造成损坏因素，未悬挂号牌、车架号为HX220221391正三轮车摩托车的行车制动系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条件》(GB7258—2017)之相关规定要求，具体为前轮未装备制动装置，后轮制动装置性能均未见异常。

2.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3〕537号)鉴定意见证实：排除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害因素，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行驶系统性能均未见异常。

3.福建中联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联司鉴字〔2023〕538号)鉴定意见证实：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事故时的车速介于64km/h至66km/h。

4.福建中博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闽中博司鉴定

中心〔2023〕毒检字第393号)：(1)魏学聰血样中未检出乙醇。(2)死者魏学聰系交通事故受伤后胸部外伤，胸腔出血及血气胸形成创伤性休克而死亡。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驾驶员陈志昌有按规定线路行驶、没有超速和疲劳驾驶，排除道路设计建设、其他车辆影响、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监管单位的履职情况

### (一) 发现事故单位存在的其他问题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未形成闭环，2023年该公司有6次安全检查记录只有安全隐患记录台账，无整改情况及复查记录。经核对检查记录，发现的安全隐患均与本起事故发生无直接间接关系。

### (二) 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 1. 清流县交通运输局

有制定《清流县交通运输局2023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及监督执法检查计划》并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线上线下齐抓共管，线上抽检企业37家次，发现问题12个，均已整改，线下开展检查92家次，下达整改通知书72份，涉及问题169个，均已整改。有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2023行动，2023年以来，共排查企业26家次，发现4家企业未及时落实重大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重大隐患2个，均已整改到位。有开展客运班车安全监督检查，出

动执法人员128人次，执法车辆32辆次，检查客运车辆600余辆，查处客运车辆违法行为2起。有加强车辆技术管理执法监管，有对车辆技术管理档案的抽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按照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含交邮合作车辆）日趟检制度，督促闽通公司清流分公司按时做好车辆运行检测和车辆二级维护，严禁使用技术状况不合规车辆参加营运。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1—7月，共组织开展警示教育5场次，受教育人数300余人，组织宣传12次，悬挂横幅20余条，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

## 2. 清流县嵩口镇人民政府

嵩口镇人民政府为属地监管责任单位，有成立并及时调整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下设“道安办”，有专职工作人员2人。有制定《嵩口镇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有建立三轮车管理台帐，并积极开展道路安全宣传工作，发放宣传资料3500份，各村LED电子屏流动播出道路安全警示标语500多条，查处两三轮车摩托车违法行为48起。认真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出10处隐患点，安装凸透镜4块、增设防护栏1300米，今年“微改造”项目投入200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其中“7·20”事故点列入微改造项目。嵩口镇政府与4支公路养护队伍签订养护协议，协定养护队每月对养护道路进行修整路肩边坡、清除路肩杂草、杂物、及时清除

路面堆积物等，每年养护经费 22 万余元。另嵩口镇聘请 2 名道路专管员，建立养护责任制，由 2 名道路专管员对全镇农村道路开展巡查，每周一次。县交通局每季度对乡镇公路养护情况进行 1 次评比，嵩口镇 2023 年第二季度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获全县评比第一名，县交通局于 2023 年 7 月组织全县各乡镇公路养护站到嵩口镇召开现场会，参观学习嵩口公路养护经验。

## 五、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的认定及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魏学聪，男，汉族，66岁，身份证号：350423195711126515，清流县嵩口镇围埔村人，无牌正三轮车摩托车驾驶员。魏学聪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无证驾驶无牌正三轮车摩托车，从未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进入有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时未停车瞭望，在本起事故中负主要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陈志昌，男，汉族，46岁，身份证号：350423197708066514，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职工，闽 GD05569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陈志昌驾车行驶未注意前方路口情况，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减速并确保安全通行。在本起事故中负次要直接责任，建议由县工信局督促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 （二）对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建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分别约谈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及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由县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问题进一步调查处理。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农村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车危害大，本起事故的主要肇事方66岁的魏学聪无证驾驶无牌三轮摩托车，从支路经过主路交叉路口时未减速、不注意观察，导致事故发生。二是农村三轮摩托车管理问题突出，经摸排事故所在地嵩口镇有三轮摩托车474辆，大部份未注册登记和上牌，上路行驶、载客等违章时有发生，多方整治、联合执法迫在眉捷。三是“交邮合作”的人、车管理主体责任不够突出，事故发生后，不按法律、法规和协议履行责任义务，互相推诿。同时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和自查自纠，严控安全风险，严除事故隐患。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深刻吸取教训，结合本起事故暴露的问题，举一反三，立即在本行业、本系统内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特别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深入寄递生产场所，乡邮路段对出

行车辆开展检查，深入排查车辆出行隐患，并要求立行立改。按行业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认真落实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加强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二)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对客运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监管，深刻剖析本次事故的原因，加强防范，针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立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抓好“十五条硬措施”落实，尤其要做好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工  
作，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工作，加强营运车辆的在线监控；严格执行车辆安全例检制度和车辆维修保养制度，确保车辆技术状况完好，杜绝车辆发生因机件原因引发的车辆安全事故；加强安全源头监管，加强驾驶员的聘用审核工作，严格驾驶员培训与考核制度。

(三)清流县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做好客运企业的行业监督指导和客运车辆，尤其是交邮合作车辆的安全监管。持续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督工作，紧盯“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运输企业，采取“四不两直”的工作机制，严查运输车辆轨迹完整性、恶意破坏监控设备、篡改监控数据和“三超一疲劳”等违规行为，对处罚总数达到90%的企业，开展约谈和行政处罚。要突出重点工作，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抓好“十五条硬措施”落实，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对辖区或职责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及事故多发点段进行全面

面彻底排查，采取坚决有力的针对性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和薄弱环节。要开展有针对性地巡逻排查，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工作部署，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违法行为的查处，进一步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维护行业和谐稳定，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群众安全出行。

（四）清流县嵩口镇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属地监管的职责，协助事故调查组召开事故现场警示会，对事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开展警示教育，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乡村道路养护管理，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加以整改。镇道安办要充分发挥对属地交通安全的监管职责，深刻吸取“7·20”一般交通事故教训，组织公安派出所、应急站、交通管理所等职能部门持续开展交通安全整治工作，特别要针对辖区营运车辆和三轮摩托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治，进一步加大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高驾乘人员交通安全素质，防止同类事故的再发生，确保一方平安。

附件：1.清流嵩口“7·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  
签名表

- 2.清流嵩口“7·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 3.清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4.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笔录
- 5.事故现场照片

附件 1. 清流嵩口 “7·20”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参加 清流嵩口 “7.20” 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

调查人员名单

时间：2023年9月4日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	备注
县应急管理局	陈根祥		15160626658	
县纪委监委	吴子光		15860815803	
县公安局	张长兴		18960526952	
县总工会	罗小溪		189605291813	
县交通局	刘文平		13850884379	
县道安办	苏江发		13950905532	
	郭美玲		18094041723	

## 附件 2

# 清流嵩口“7·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清流嵩口“7·20”交通事故损失统计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魏学聪死亡损失	81.17 万	死亡总损失 81.17 万，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4231202300000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生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年修正）等
2	魏学聪丧葬费	1.62 万	丧葬费 5.4 万，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423120230000014 号>主次责任，
3	魏学聪无牌摩托车损失	0.35 万	保险公司定损单
4	闽 GD05569 车辆损失	0.89 万	保险公司定损单
合计		84.03 万	

## 附件3 清流嵩口“7·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清流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第350423120230000014号

交通事故时间：2023年07月20日17时34分许 天气：晴  
交通事故地点：清流县道嵩灵线17km+800m（嵩口镇塘州口路口）

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等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

甲：魏学聪，男，汉族，出生日期：1957年11月12日，身份证号：350423195711126515，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清流县嵩口镇围埔村月盘23号，联系电话：14759889292，系无牌正三轮摩托车驾驶人，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乙：陈志昌，男，汉族，出生日期：1977年08月06日，驾驶证号：350423197708066514，准驾车型：C1D，初次领证日期：2000年09月29日，有效期至2082年09月29日，登记住址：福建省清流县嵩口镇沧龙村坪山13号，驾驶证状态：正常，联系电话：13507554909，系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

#### （二）事故车辆

甲车：无牌正三轮摩托车，车辆所有人：魏学聪，车辆品牌：中国徐州百事利牌电动三轮车，车辆型号：BSL-BP-LXA，车架号：HX220221391，车辆未注册登记，无牌正三轮摩托车在本起事故中损坏情况严重。

乙车：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证上登记所有人：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分公司，登记住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北大路155号，使用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分公司，责任承包经营期限：2021年09月20日至2026年09月19日，车辆载客情况：核载7人，实载2人，车辆使用性质：公路客运，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1年01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31日，车辆状态：正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保单号：PDFA2335010760000000054，有效期至2024年01月24日，商业险保单号：PDEN233501076000000002，有限期至2024年01月28日，其中第三者责任保

险保额：2000000.00 元，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额：60000.00 元。闽 GD05569 号小型普通客车在本起事故中损坏情况一般。

### （三）交通事故道路、交通环境

事故路段位于清流县县道嵩灵线，事故现场为“+”字型混合式通行路口，清流县道嵩灵线呈南北走向，南往清流县田源乡，北往清流县嵩口镇，道路中心施划单黄虚线，两侧施划机动车边缘线并设置水泥护栏，两侧路肩均宽 70 厘米，路宽 690 厘米，路面材料：水泥，路面情况：平直，路表情况：干燥；事故路口东往嵩口镇马排村塘州口组，路口宽 1126 厘米，西往嵩口镇马排村塘州组，路口宽 1570 厘米，西侧道路设有“+”路口标志及急弯标志；事故发生时为白天，视线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7 时 34 分许，陈志昌驾驶闽 GD05569 号小型普通客车沿清流县道嵩灵线由清流县嵩口镇往清流县田源乡方向行经清流县道嵩灵线 17km+800m 路口时，遇魏学聪驾驶无牌正三轮摩托车由嵩口镇塘州组往嵩口镇塘州口组方向进入嵩灵线，闽 GD05569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头与无牌正三轮摩托车车身左侧在道路右侧（按清流县嵩口镇往清流县田源乡方向）发生碰撞，造成魏学聪经抢救无效后死亡及两车受损的后果的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 （一）交通事故证据

1、现场勘查图、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机动车驾驶证查询结果、视听资料等可以证明：

（1）魏学聪驾驶无牌正三轮摩托车由嵩口镇塘州组往嵩口镇塘州口组方向行驶。

（2）陈志昌驾驶闽 GD05569 号小型普通客车沿清流县道嵩灵线由清流县嵩口镇往清流县田源乡方向行驶。

（3）魏学聪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牌正三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从未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进入有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时，未停车瞭望。

（4）陈志昌驾驶闽 GD05569 号小型普通客车未注意观察前方路口情况，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减速并确保安全后通行。

（5）无牌正三轮摩托车车身左侧与闽 GD05569 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头在道路右

侧发生碰撞。

2、血检鉴定意见书可以证明：

委托单位送检的未鉴定人魏学聪血样中未检出乙醇。(闽中博司鉴中心[2023]毒检字第393号)

3、尸检鉴定意见书可以证明：

死者魏学聪系交通事故受伤后胸部外伤，胸腔出血及血气胸形成致创伤性休克而死亡。(福建恒正司法鉴定所【2023】法鉴定第024号)

4、车检鉴定意见书可以证明：

(1)排除本次事故造成损坏因素，未悬挂号牌、车架号未HX220221391的正三轮摩托车的行驶系统及转向系统性能均未见异常。2、排除本次事故造成损坏因素，未悬挂号牌、车架号未HX220221391的正三轮摩托车的行车制动系统性能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之相关规定要求，具体为前轮未装备制动装置。后轮制动装置性能未见异常。

(2)排除本次事故造成损坏因素，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行驶系统性能均未见异常。闽中联司鉴字

(3)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事故时车速介于64km/h至66km/h之间。  
(闽中联司鉴字【2023】536、537、538号)

## (二)事故形成原因分析

1、魏学聪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牌正三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从未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进入有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时，未停车瞭望，其行为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2、陈志昌驾驶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未注意观察前方路口情况，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减速并确保安全后通行，其行为与本起事故的发生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 (一)过错

1、魏学聪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牌正三轮摩托车上道路行驶，从未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进入有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时，未停车瞭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车辆从未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进入交叉路口时，需停车瞭望，让有施划交通标线的道路的来车先行。”之规定，其行为在本起事故中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程度

大。

2、陈志昌驾驶闽GD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未注意观察前方路口情况，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未减速并确保安全后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之规定，其行为在本起事故中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程度小。

## （二）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责任做出如下认定：

- 1、当事人魏学聪负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
- 2、当事人陈志昌负本起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通警察：彭议苇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本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

当事人可以通过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解决事故损害赔偿争议。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应当在收到本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十日内一致书面申请。

本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为复核后重新作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原道路交通事故证明（编号\_\_\_\_\_）予以撤销。

## 附件 4：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笔录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 现场勘查 □ 补充勘查			
勘查单位	局交通事故处理科		
勘查时间	2023年7月20日18时08分至2023年7月20日18时52分		
事故时间	2023年7月20日17时34分		
事故地点	道路类型	技术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速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等外
		行政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道 <input type="checkbox"/> 省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县道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路口路段类型	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快速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城市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小区自建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停车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广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路
		路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三枝分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四枝分叉口 <input type="checkbox"/> 多枝分叉口 <input type="checkbox"/> 环形交叉口 <input type="checkbox"/> 直道口
		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变窄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窄路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段进出处 <input type="checkbox"/> 路侧险要路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路段
路名	清流县道嵩线	路号(公路) X786	
位置	卫星定位	经度: 116.892596	纬度: 26.117324
	地点描述	清流县道嵩线 17km+800m	
天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晴 <input type="checkbox"/> 阴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云 <input type="checkbox"/> 雨 <input type="checkbox"/> 雪 <input type="checkbox"/> 雾 <input type="checkbox"/> 冰雹 <input type="checkbox"/> 沙尘 <input type="checkbox"/> 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一、事故现场道路环境			
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道路交通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事故路口西侧见急弯、“十”字路口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事故路口中心施划单黄虚线, 两侧施划机动车边缘线			
中央隔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路侧防护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事故路段西侧设置水泥栏杆			
路面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泥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土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路面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面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凹凸 <input type="checkbox"/> 塌陷 <input type="checkbox"/> 路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路表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干燥 <input type="checkbox"/> 潮湿 <input type="checkbox"/> 积水 <input type="checkbox"/> 漫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冰雪 <input type="checkbox"/> 泥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照明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白天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路灯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无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 郑XX		记录人签名: 郑XX	
当事人签名: 吕永海		见证人签名: 郑XX	

共肆页

第一页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续页）

### 二、现场监控设备情况

未发现

发 现 提取闽GD0559号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记录仪

### 三、现场伤亡人员基本情况及救援

#### (一)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当场死亡: ( ) 人; 急救、医疗人员签名确认: \_\_\_\_\_

受伤: ( 1 ) 人。

伤亡人员去向: 伤者陈桂发由120急救车送往清流县医院急救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救援简要情况:

是否涉及危险物品: 否 是 名称: \_\_\_\_\_

相关部门和人员到达情况:

医疗 2023 年 7 月 20 日 18 时 10 分 消防 年 月 日 时 分

清障 年 月 日 时 分 其他 年 月 日 时 分

### 四、现场事故车辆车型、牌号及车辆挡位、转向、灯光、仪表指针位置，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载事件数据记录仪、卫星定位装置等安装及使用情况

编 号	牌号	车辆类型	车 辆 挡 位	灯 光 开 启 情 况	车速 仪 表 指 针 位 置	车载设备安装使用情况(有、无)		
						汽 车 行 驶 记 录 仪	车 载 事 件 数 据 记 录 仪	卫 星 定 位 装 置
人 间 GD0559	小型普通客车	空	关	熄	有	无	无	无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 郭汉伟、林明光 记录人签名: 郭汉伟

当事人签名: 陈桂发

见证人签名: 张新

共 肆 页

第 贰 页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续页）

五、现场痕迹物证的种类、形态、尺寸、位置以及固定或者提取情况

(一) 地面痕迹:

照相提取: 甲车右轮轮胎侧滑印, 长9厘米

(二) 车体痕迹:

照相提取: 1. 甲车左侧车身、车后斗见损坏  
2. 乙车车头、前保险杆、右前轮见损坏

(三) 人体痕迹:

无

(四) 物证:

照相提取: 地面遗留血迹, 面积为2×3(单位: 厘米)

(五) 其他:

无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 董伟、武利波 记录人签名: 董伟

当事人签名: 陈志国 见证人签名: \_\_\_\_\_

共肆页

第叁页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续页）

六、对车辆驾驶人进行酒精含量、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测试的结果以及提取血样、尿样情况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交通方式	酒精、国家管制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测试结果	是否抽血或提取尿样	备注
1.	魏昌	35423197708061514	13507559929	驾驶机动车	0mg/100ml	否	无
2.	魏军霞	3542319571112615	14759809292	驾驶机动车	0mg/100ml	否	无

七、肇事车辆驶离的方向、车型、车号、车身颜色等情况

编号	牌号	车型	车身颜色	驶离路线、方向	驾乘人员情况	其他信息

八、现场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扣留闽JD05569号小型轿车，车牌正三脚架年检情况及警械停车场

九、勘查现场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情况

请酒后驾驶发生后，闽JD05569号小型轿车继续往同源方向行驶约50米  
后才停下。

现场勘查人员签名：董XX、林XX      记录人签名：董XX

当事人签名：丁某      见证人签名：孙XX

共肆页

第肆页

##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清流县交警大队  
校对章

到达事故现场时间	2023年7月20日18时07分		天气	晴
事故发生地点	清流县道嵩线17km+800m		路面性质	水泥
<p>说明:此现场为原地现场,肇事车为无牌正三轮摩托车,已车为闽GP05569号小型普通客车,甲车地面遗留痕迹,面积为2×3(单位:厘米),丙车后斗,右前轮胎外侧滑移9厘米,丙车行驶方向点,丙车行驶方向点,事故发生后乙车继续往丙车行驶方向行驶2米距离。</p>				
绘图时间:2023年7月20日				

勘查员:彭新第、  
绘图员:彭新第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彭新第

## 附件 5：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照片

